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李伯岭</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市财会教育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手持执法定制设备配备和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邓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适应新形势开展工作,在原执法平台基础上进行系统,增加了部分重要模块,该项目是原执法平台的升级项目,该系统原承建单位是南阳市联通公司。为保证系统平稳过渡,数据无缝对接,保证数据安全,兼顾节约资金,应由原承建单位继续完成升级工作,该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情形,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唯一供应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签字	<u>李伯岭</u>	日期 <u>2024年12月24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